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18号

关于年产1万吨五氧化二钒采选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117号审批土地件，现就商南县年产1万吨五氧化二钒采选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商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十里坪镇红岩村等有关村组32.8264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9.3010公顷，林地22.3730公顷，其他农用地1.15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32.8264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1.8515公顷建设用地和0.0200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34.6979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商南县交通运输局和商南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

0.3337 公顷建设用地和 0.7518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共计 1.0855 公顷国有土地依法使用。

四、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5.7834 公顷。由商南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给陕西秦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年产 1 万吨五氧化二钒采选项目建设。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六、商南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七、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9.3010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商南县自然资源局
